

##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鄭丹妮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8 日 中午 12 點 15 分

地點：餐廳 2 樓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觀察室觀察室

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
出席者：楊義良委員、段慧瑩委員、黃奕清委員(請假)、黃馨慧委員、侯美姍委員(請假)、鄭雅斤委員(請假)

主席報告：略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院幼保系擬調整「住院嬰幼兒實習」(必修)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二技畢業總學分數(幼保系 101 學年度二技課程科目表修正草案，如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住院嬰幼兒實習，曾因國內 SARS 流行，無醫院可提供實習機會，因而以托嬰及特殊幼兒保育機構，為住院嬰幼兒實習之主要機構。
- 2.目前本系開設「0-2 歲托嬰服務模組」，該模組中有 2 學分的托嬰機構實習，顯與本課程有重疊情形。另，住院嬰幼兒實習選擇至特殊幼兒保育機構的學生與機構均反應，1 學分的實習學時有限，學習成效不彰。
- 3.為豐富本系開課課程以及滿足學生多元選擇，建議將「住院嬰幼兒實習」課程名稱更改為「興趣選項實習」，學分數「1 學分」更改為「2 學分」。
- 4.更改後的興趣選項實習，則可依學生性向，選擇托嬰機構、課後照顧中心、海外實習，以提高學生修畢課程模組以及拓展海外實習的機率
- 5.本案業經幼保系系第 3 次課程委員會(101 年 2 月 23 日)(請見附件二)

決議通過。

擬辦：

- 1.擬將「住院嬰幼兒實習」(必修)課程名稱調整為「興趣選項實習」(必修)，學分數由「1 學分」更改為「2 學分」。
- 2.因該課程學分數增加一學分，二技畢業總學分數原為 72 學分，調整為 73 學分。

3.同意 101 學年度以前之復學生，以「興趣選項實習」(2 學分)，取代並可抵免「住院嬰幼兒實習」(1 學分)課程。

4.本案如蒙通過，擬自 101 學年度實施，適用對象為 101 學年度入學、復學及轉學生等所有學生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院聽語所 101 學年度擬聘三軍總醫院耳鼻喉部蕭麗君語言治療師擔任「吞嚥異常」、及「無喉者言語復健」課程之協同教學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「吞嚥異常」課程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，授課教師為本所專任教師盛華教授，擬聘蕭麗君語言治療師協同教學 18 小時。「吞嚥異常」課程協同教學相關附件（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、課程資料表、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、授課大綱）請見附件三。

2.「無喉者言語復健」課程於 101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，授課教師為本所專任教師盛華教授，擬聘蕭麗君語言治療師協同教學 18 小時。「吞嚥異常」課程協同教學相關附件（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、課程資料表、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、授課大綱）請見附件三。

3.經聽語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(101.4.30)通訊會議通過(見附件四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本院聽語所擬增訂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依本所碩士專班之教育目標為(1) 培養具有聽語專業知識之實務經驗醫事人員；  
(2) 培養聽語研究人才，從事聽語相關研究，開發本土化聽語診治工具與方法。

- 2.依據上述碩士專班教育目標，本專班學生須具備之核心能力為(1) 聽力及語言專業知識、(2) 溝通互動與諮商能力、(3) 研究與解決問題能力、(4) 聽力語言臨床倫理認知與實踐、(5) 聽語相關領域知識與科技應用之能力等五項，其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之相關性如附件五。
- 3.依本所碩士專班之核心能力，其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之相關性如附件六。
- 4.檢附增訂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，請見附件七。
- 5.增訂後「碩士專班」課程科目表為 101 學年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。
6. 經聽語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(101.4.30)通訊會議通過(見附件四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本院生死所擬將「生死教學設計與實務專題」、「社會生死學」、「後續關懷專題」、「生死與宗教專題」、「量性研究」、「寬恕教育與治療」、「國際生死教育與輔導」共七門課，從二學分數改為三學分數。

說 明：

- 1.經本院生死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(101.1.16)通過(請見附件八)。
- 2.教學大綱請見附件九。
- 3.擬辦:如蒙通過，自 101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院生死所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1.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由 1.林綺雲老師提出:「諮商心理

專業實習(二)」2.李佩怡老師提出:「臨終關懷與諮商」,檢附課程大綱及業師資料(請件附件十)。

2.本案由本院生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(101.3.26)通過。(請件附件十一)

3.擬辦:自 100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本院生死所擬在 101 學年增加一門新課程,課程名稱「進階社會心理學, 3 學分,選修」,如新課程照案通過自 101 學年開始施行且 101 學年新生適用自 101 學年開始入學新生適用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1.有鑒於考選部已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之應考科目的調整與更動,目前更改如下:

(1)原【人類行為與發展】修改為【諮商的心理學基礎】,該考科範圍含括:人類行為與發展、人格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等三科目。

(2)原【心理衛生(包含變態心理學)】修改為【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】。

(3)原【心理測驗與評量】修改為【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】。

(4)為因應諮商心理師考試科目的變更,提議修改本所諮商心理學課程科目以及開課的方式。建議:a.增開進階社會心理學(3/3)。b.將目前進階發展心理學、進階人格心理學在課程科目表上加註(考照科目)之說明。

(5)如新課程照案通過自 101 學年開始施行且 101 學年新生適用自 101 學年開始入學新生適用,「進階社會心理學」新課程教學計畫請參考附件十二。

(6)修改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三。

2.經本院生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,請件附件十四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本院生死所擬在 101 學年增加一門新課程，課程名稱「正念減壓法專題，2 學分，選修」，如新課程照案通過自 101 學年開始施行且 101 學年新生適用自 101 學年開始入學新生適用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.此新課程新增在生死學四領域之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領域，如新課程照案通過自 101 學年開始施行且 101 學年新生適用自 101 學年開始入學新生適用。
- 2.「正念減壓法專題」新課程教學計畫請參考附件十五。
- 3.經本院生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請件附件十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本院新設立之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其課程科目表及教學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.程科目表及教學計畫，如附件十六(另外附件)。
- 2.經生死系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(101.4.26)，請見附件十七。

決 議：

- 1.原則上照案通過，但請將剩餘 30 門課之教學計畫補齊後由委員審議後通過。

提案九、檢視本院 98 學年度~100 學年度各科目教學評量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.檢視本院各系所各科目 98 學年度~100 學年度教學評量分數及填答率(請見附件十八)。
- 2.檢討填答率太低(<50%)之科目，並且提出改善方法(請見附件十八)。
- 3.檢視教學評量分數偏低(<3.5 分)之科目，並提出回饋改善方法(請見附件十八)。

決 議：

1.針對填答率過低之科目，建議改善方法如下：

- (1)若可行，請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，帶領各班學生至電腦教室進行填答動作。
- (2)於新生座談會時特別提醒新生，有關於填答教學滿意度為自身權益，並請每一學期提醒學生應上網填寫教學滿意度。

2.針對教學評量偏低之科目，建議改善方向如下：

(1)針對科目，若教學滿意度低於 3.5 分以下，分別針對專、兼任教師作法如下：

- 專任教師:協助了解學生狀況，並協助教師改善其狀況，包含教學硬體設備等。
- 兼任教師:協助了解學生狀況，並協助教師改善其狀況，建議若連續兩次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.5 分將不續聘此教師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